

# 桃園市 宣愛 社區關懷協會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桃園市宣愛社區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係結合基督徒的知識與專業，從事重視生命、傳播真愛及社區關懷的研究與互動、以促進社區祥和、提昇社區文化為目的，以俾成為地方社區的力量。

第三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九十八號二樓，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發揚社區意識，推廣社區教育，以基督之信仰，建立對整體社區之觀念
- 二、舉辦各項社區活動，以促進社區居民互動，關心社區弱勢族群家庭、成人、青少年、婦女、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以增進其生活機能。
- 三、邀請中、外專家、學者或團體，以講演、座談等方式推動個人生命成長與更新。
- 四、透過國內、國外志工服務活動，開闊視野，建立世界宏觀。
- 五、協助全民心靈改革計劃，追求認識真理，培育正確人生觀。
- 六、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教育、關懷、輔導、生涯規劃等服務。
- 七、辦理長期照顧、長者促進活動、社會福利服務等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 基本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之本市市民，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基本會員。
- 二. 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支持本會活動，捐獻等，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者，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本會基本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及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六條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報備,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地區辦事處、各種委員會、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

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會員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意見行。但下列事項之決議需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五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五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參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貳百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訂定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年月日屆次如下：

93年8月1日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93年9月14日 府社行字第一九一三號函准予立案

99年12月19日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103年12月28日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一、三、六、七條…，並自103年12月28日起生效。

109年12月6日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定第一章第五條本會之任務，並自109年12月6日起生效。